

# 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2025 年 11 月 19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四十一团草湖镇 6 连 S311 省道 14 号

联系电话：0998-6533059

邮 编：84400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1连、2连、3连、5连、6连、9连、11连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乌鲁木齐巍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b>建设性质：改建</b></p> <p><b>项目投资：总投资为22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2万元，占总投资的0.4%。</b></p> <p><b>建设地点及用地：</b>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1连、2连、3连、5连、6连、9连、11连。</p> <p><b>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b>本项目试点区分布于伽师总场1连、2连、3连、5连、6连、9连、11连，建设规模2.16万亩，按照盐碱化程度分为：盐碱地再利用试点区（重度，现状为未利用地）、盐碱地耕地提升改造试点区（中度，现状为永久基本农田）。其</p>	<p><b>（一）废气影响及环保措施与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间，环境空气主要受土方作业、混凝土搅拌、土料场和弃渣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以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的影响。为有效降低扬尘，项目采取覆盖密目网、定期洒水固化、专人清扫及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遇四级以上大风暂停土方作业，五级及以上大风停止室外施工。施工场地设立不低于2米的移动围挡，敏感区域适当加高，及时回填土方减少二次扬尘。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厢并覆盖遮盖物，避开人员密集区域，沿线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理撒落物料。粉尘材料和易扬尘堆料采取封闭或覆盖，临时拌合站使用全封闭搅拌机，人工上料，设篷布遮挡并定时洒水。表土堆场喷雾降尘并覆盖防尘网，弃渣场采取喷雾洒水结皮及绿化措施。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设备，进场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期维护，减少空转，控制尾气排放。施工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运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为土地耕作产生的粉尘，影响农作物生长和产量。防治措施包括农业机械喷雾降尘实时喷水湿润土壤，种植防风林及覆盖作物降低风速和裸露面积，推广免耕、少耕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土壤扰动及粉尘产生。</p> <p><b>（二）废水影响及环保措施与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废水及生活污水，后者经移动环保厕所收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污水处理厂。施工活动可能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产生一定影响，涉及废水、固废及废油污等污染风险及开挖埋管引起的地下水漏失。</p> <p>运营期灌区通过现有及新建渠道输水，工程建设不影响河道水文，排水系统完善，不向地表水排放，水质影响极小。地下水位或有一定下降，</p>

			<p>中：盐碱地再利用试点区（重度）分布于11连，建设规模0.14万亩，盐碱地耕地提升改造试点区（中度）分布于1连、2连、3连、5连、6连、9连、11连，建设规模2.02万亩。本次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渠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温室大棚工程及试点试验工程。</p> <p>工程防渗措施有效限制渗漏，确保渠道水质符合农业灌溉要求。运营期间加强水质管理和监测，防止渠道及泵站异常运行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p>
<p><b>（三）噪声影响及环保措施与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由碾压机、挖掘机、推土机、打夯机、混凝土搅拌机及运输车辆产生，声级75~95dB(A)。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方案，减少夜间高噪声设备使用，物料运输尽量安排白天，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安装排气消音器及隔振装置，定期维护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合理选择时间和路线，避开交通高峰及人口密集区，减少鸣笛。</p> <p>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地下泵站，泵机底座设减振装置，泵房采用隔音吸声材料，确保良好密闭，控制噪声传播。</p> <p><b>（四）固废影响及环保措施与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弃土弃渣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弃土运至环卫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废RO膜及农药包装物等，其中秸秆外售综合利用，推广可降解地膜及废旧地膜回收，废RO膜由厂家回收。加强农业管理和宣传教育，严禁灌区内随意丢弃农药、化肥包装材料，减少固废产生。</p> <p><b>（五）生态影响及环保措施</b></p> <p>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占地，保护植被和土壤，实施表土剥离和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促进自然与人工植被恢复，维护生态系统稳定。临时用地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清运垃圾，依照《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土地平整、深翻和植树种草，防止土壤侵蚀。施工人员严格管理，禁止进入非施工区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减少对动物干扰。采取减少地表扰动、规范施工、避开良好植被区堆放弃渣、定期洒水降尘、避免大风作业、提升植被覆盖率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取土场施工后进行表土回填、平整、压实和洒水防风蚀。运输车辆及机械严格控制运行范围，防止破坏扩大。整体措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恢复。</p>			

运营期及时恢复临时用地功能，加强渠道运行管理与维护，定期清淤。科学施肥，推广有机肥和保护性耕作，减少化肥农药过量使用及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加强地下水位监测，做好盐碱化防治及排水，控制地下水位异常上升引发的次生盐碱问题。

#### （六）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七）总量控制

作为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规定，运营期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sub>x</sub>）、化学需氧量（COD）及氨氮排放，故无须设定总量控制指标。